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柯文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文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提出聲請書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文專原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75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嗣因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。再經法務部重新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次假釋後更定刑期，法務部矯正署再經重新審核受刑人上揭應執行之刑期，於114年2月7日認受刑人仍符合假釋要件，而核准假釋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變更為115年3月3日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執更十字第111號執行指揮書影本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0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75851號函暨114年2月7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參。因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既經重核假釋，則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

0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柯凱騰